

合同编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3-GK24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 1. 9

签约地点：安阳 · 林州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环境执法装备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3-GK24）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移动执法包（笔记本电脑（含4G上网卡）、便携打印机、移动路由、录音笔）	华为擎云 L420 KLVV-W5821D、奔图打印机 BP5150DN、华为移动路由华为 B535-836、国产录音笔、包	套	12000.00	12	144000.00	/
2	现场执法记录仪	警翼 DSJ-JLYX8A1	套	3500.00	40	140000.00	/
3	粉尘快速测定仪	崂应 2025B 型	部	17000.00	3	51000.00	/
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崂应 2028 型	部	80000.00	3	240000.00	/
5	手持式光粒子化检测仪(PID)	崂应 2026 型	部	30000.00	3	90000.00	/
6	微风风速计（热敏风速仪）	希玛 AR866A	部	800.00	3	2400.00	/
7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	天尔 TE-600PLus	部	20000.00	3	60000.00	/

	测设备						
8	测距仪	德力西 DG-100	部	1000.00	3	3000.00	/
9	流量计	博意达 LSH10-1QC	部	23000.00	3	69000.00	/
10	采样设备	崂应 3072 型	套	24000.00	3	72000.00	/
11	无人机(载荷大于 3.9kg)	大疆 M30T 旗舰版 (套装)	架	82000.00	4	328000.00	/
12	数码照相机 (防爆 照相机)	德立创新 1805	部	12000.00	2	24000.00	/
13	红外摄像机	ORDRO20 红外版	部	3300.00	1	3300.00	/
14	快检试剂包 (含常 见土壤重金属快 检)	热持 RC-TR05	套	6500.00	4	26000.00	/
15	热成像仪	崂应 3233 型	部	750000.00	1	750000.00	/
16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 仪	崂应 7003 型	部	66000.00	3	198000.00	/
17	传真机	奔图 M6863FDN	台	2500.00	4	10000.00	/
18	台式计算机	华为(HUAWEI) 擎云 W515	台	7000.00	30	210000.00	/
19	打印机	奔图 (PANTUM) CP5055DN 激光打印机	台	7000.00	10	70000.00	/
20	复印机	奔图 (PANTUM) CM265ADN	台	25000.00	3	75000.00	/
21	扫描仪	方正 (Founder) D5310	台	3300.00	3	9900.00	/

22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汉王 (Hanvon) HW-225H	台	3300.00	14	46200.00	/
23	投影仪	优派 VS16905	台	3200.00	1	3200.00	/
24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FID)	崂应 3033 型	台	65000.00	1	65000.00	/
25	个人防护包 含强光手电、安全帽、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辐射防护设备、护目镜、防护鞋等	琢磨科技	套	2000.00	40	80000.00	/
26	噪声仪	爱华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一级)	台	20000.00	2	40000.00	/
27	振动分析仪	爱华 AWA6256B+	台	15000.00	2	30000.00	/
28	环境气体应急监测仪 (含无人机)	环境气体应急监测仪 (含无人机) 崂应 2028 型 (崂应 2072 型 无人机 (四旋翼款))	套	270000.00	1	270000.00	/
29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青岛德合创睿 DH2600	台	50000.00	1	50000.00	/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16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第二条 安装及验收

1、交货地点：：按委托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达到验收规范标准；

4、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具备现场条件，乙



方应积极做好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投标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全新的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符合标书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现行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4. 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乙方供货时间延后，合同约定的产品因更新换代断货或价格因市场因素降低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价格同等产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交货及安装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及时支付乙方预付款，双方可协商供货周期及其他事宜。

3、发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15个工作日内提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合同违约、解除约定

1、如乙方延期，除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按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如果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且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但不可抗力原因

造成的除外：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工的；
- (2) 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第六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环保大厦

乙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01（107 以东）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两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

电话：0372-555021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1月9日

乙方（盖章）：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43号楼201（107以东）

电话：0373-5826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1642 6301 0400 0305 3

税号：91410100MA4690KG7T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8537301866

日期：2024年1月9日

